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茲提述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本重組。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法院法令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紀錄之副本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股本削減及拆細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新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卓飛先生、張曉峯先生及葉善嵐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